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6〕7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开展第六批广东省工业遗产申报认定和 第一批工业遗产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县直报省、省直达县”试点县（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弘扬广东工业文化，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5〕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决定开展第六批广东省工业遗产申报认定和第一批工业遗产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六批广东省工业遗产申报认定

（一）申报范围。广东省工业遗产申报范围主要包括：在广东省范围内，具有历史、科技、艺术、社会价值的工业遗存，包括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物质遗存包括厂房、车间、作坊、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办公用具、产品、档案

等；非物质遗存包括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

工业遗产申报兼顾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非物质遗存原则上不独立申报。

（二）推荐数量。各地级以上市推荐数量不超过3家（不含试点地区推荐数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推荐数量不超过1家。试点县（市）推荐数量不超过1家。已开展市级工业遗产认定的地市可增加推荐2家（需提供相关管理办法或工作通知等佐证）。

（三）申报条件

申报广东省工业遗产，需工业特色鲜明、工业文化价值突出、产权关系明晰、遗产主体状况良好、保护和利用工作基础良好，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见证了本行业在中国、广东省的发端。对中国、广东省工业化进程具有显著的推进作用。

2. 具有较高的科技价值。技术或工艺具有创新性、重要性或独特性。对行业发展进程具有重要影响。

3. 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对社会经济文化生活变迁具有重要影响。形成了有影响力的工业精神、生产制度或企业文化。反映了工业生产及其相关社区生活的时代特性和社会风貌。

4. 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工业生产或生活设施构成的工业景观具有较强的独特性或代表性。

(四) 申报程序

1. 发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通知，由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试点县（市）工信部门组织发动相关单位申报。

2. 申报。有意愿申报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主体”，申报主体须遗产所有权人）登录“广东省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ywtb-gzc/cms/index>），查看对应申报通知，点击通知下方的“申报”后进入申报页面，规范填写申请书（附件 1），申请书填毕后从系统导出并加盖企业章、所在地人民政府章，扫描重新上传系统；同时上传其他相关申报材料。如未登录，申报主体可在平台选择“企业用户”后按照平台指引完成注册、登录后即可进入申报页面。

3. 推荐。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试点县（市）工信部门对申报项目资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研究提出推荐意见，对拟推荐项目排序并填写《广东省工业遗产推荐汇总表》（附件 2），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函推荐第六批广东省工业遗产。

4. 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各地申报项目资料，组织

行业专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

5. 公布。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确定第六批广东省工业遗产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众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外公布名单。

二、第一批广东省工业遗产复核

（一）复核范围。第一批认定广东省工业遗产，且近一年未参加国家工业遗产复核的四个工业遗产，分别是：陈李济中药文化园、江门市甘化厂制糖分厂及附属码头、抽纱生产楼、英德市红旗茶厂。

（二）复核程序。第一批广东省工业遗产的复核程序与第六批广东省工业遗产申报程序一致。由遗产单位在“广东省数字工信平台”系统规范填写申请书（附件1），填毕后从系统导出并加盖企业章、所在地人民政府章，扫描重新上传系统；同时上传其他相关申报材料。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函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审核并公示公布。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试点县（市）工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发动，做好工业遗产情况的摸排工作，重点挖掘价值高、行业地

位突出、影响力强、物项丰富厚重的工业遗产资源，组织指导相关遗产所有权人按要求做好认定和复核工作。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试点县（市）工信部门认真组织评审遴选，实地核查申报遗产真实情况，确保推荐质量。同时要严格控制数量，按照优先顺序，切实将一批代表性强、保护利用价值高的优秀项目推荐上来。

- 附件：1. 广东省工业遗产申请书
2. 广东省工业遗产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1月23日

（联系人：申报网站技术支持 裴船宝，电话：1360908575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杨志翔，电话：020-83134217）

附件 1

广东省工业遗产申请书

遗 产 名 称： _____

申 请 单 位： _____（加盖公章）

所 属 地 区：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填写须知

- 1.本申请书为申请单位（遗产所有权人）填写。
- 2.需用黑色笔书写或电子方式填写，确保字迹清楚。
- 3.申请单位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4.“工业类别”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精确到中类（如：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则填写 C301，涉及工业类别较多的，可逐项填写）。
- 5.申请声明末尾务请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6.本申请书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7.所填事项中涉及授权、委托、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申请声明

1. 本单位自愿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广东省工业遗产认定申请。

2. 本单位自愿遵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单位承诺妥善管理该工业遗产，定时监控保存状况，及时采取保护加固和修复措施。

4. 本单位自愿提供工业遗产监督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5. 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并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否则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广东省工业遗产申报项目推荐表

申请单位			
遗产名称			
遗产地址			
工业类别		建成年代	
是否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中华老字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请填写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单位遗产相关管理部门情况	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
遗产核心物项	<p>1.厂房、车间、作坊、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等；</p> <p>2.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办公用具、产品、档案等；</p> <p>3.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p> <p>例：1.20世纪50年代建成的生产车间，2.XX机床。</p> <p>（以上内容需附相关图片材料，要求详见第六部分附件图片（一）核心物项）</p>		
区域范围	遗产本体及周围划定实施保护的区域		

遗产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

（此次采取线上申报、推荐，本意见以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来推荐函为准）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例：200X 年被认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中华老字号。

注：所有材料内容均不涉及国家秘密，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

二、遗产基本情况概述（500 字以内）

（一）基本情况（名称，地址，包含的主要核心物项类别和数量，已被认定文物、非遗、历史建筑等）。

（二）历史沿革（建设背景，建成时间，生产经营的主要发展过程）。

（三）主要特点（从行业、地域、时期等方面阐述遗产的主要特色内容）。

（四）主要价值和重要意义（简述遗产蕴涵的历史、社会、科技、艺术价值，以及对推动社会变革、经济发展、行业进步方面的作用）。

三、遗产项目价值描述

结合工业遗产实际情况，对遗产项目价值进行描述，不要求每项都满足。

（一）历史价值（见证了本行业在中国、广东省的发端；对中国、广东省工业化进程具有显著的推进作用；涉及与重要的历史事件、人物的紧密联系；属于洋务运动、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轻纺、食品加工、中成药业等轻工业和传统手工业；“大小三线建设”重大项目；能反映早期与港、澳、台合作投资、彰显改革开放成果的代表性项目；能突出广东外贸大省特色，对世界产生重要外贸影响的代表性项目等）

（二）科技价值（技术或工艺具有创新性、重要性或独特性；对行业发展进程具有重要影响等）

（三）社会价值（对社会经济文化生活变迁具有重要影响；形成了有影响力的工业精神、生产制度或企业文化；反映了工业生产及其

相关社区生活的时代特性和社会风貌等)

(四) 艺术价值(工业生产或生活设施构成的工业景观具有较强的独特性或代表性;设施设备、建构筑物、产品对某一生产工艺或企业具有极强的代表性,或与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有紧密联系等)

四、遗产项目保护利用工作基础

(一) 遗产项目保存现状(历次维修、改造情况;核心物项的完整程度,重建、修复及保存状况;相关档案记录)

(二) 遗产项目管理制度(本地政府、相关部门及申报单位已出台的涉及工业遗产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资金、项目支持等情况)

(三) 保护利用工作措施及成效(相关工作机制情况;相关保护利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效果;保护利用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遗产项目保护利用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3-5年内工业遗产项目保护利用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目标和任务、工作机制、相关保障措施等。

六、附件图片

(一) 核心物项

遗产项目核心物项的现状与历史对比照片,并附保存现状年代信息、物项历史名称和现状名称等说明。

(二) 产权证明材料

能证明遗产所有权归属的证明材料。

(三) 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主要指与遗产项目相关的重要历史文献、书面材料；工业景观、产品、工具、文化活动以及保护利用活动场景，并附文字说明；能证明其价值的所获得的荣誉、奖励、认证、科学研究成果证明以及其他资料。

以上电子版图片需统一编号，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350dpi。

七、视频资料（U 盘）

为了真实展现遗产项目的整体概况，所包含核心物项的保存现状以及当前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等内容，申请单位还应提交相关音视频资料。

技术要求：

格式：mp4，高清。

时长：5 分钟左右。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附件2

广东省工业遗产推荐汇总表

排序	申报单位	所属地市	遗产名称	具体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有否相关产权证明、承诺书	备注
1								
2								
3								
4								
5								

地市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